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思樺
電話：02-82366467
E-Mail：wendy77210@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785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Z02D223641_109D2024563-01.pdf)

主旨：為提升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查核對象
資料之準確性，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
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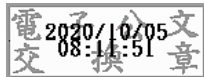
- 一、旨揭查核平台，係於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迄今已辦理4次查核，自107年起定期查核時間為每年10月開始作業，並俟相關程序辦理完竣後，於12月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進行後續複查事宜。審酌邇來時有機關反映查核平台查核對象仍有疏漏情事，且多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又依本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師，亦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爰請貴機關以本年10月1日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為準，於同年月15日前於查核平台完成登載適用服務法而未將其資料建置於公務人力資料庫者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資料，俾利本部辦理後續作業事宜。



二、檢附查核平台系統操作及管理手冊供參，其中查核名單增
列作業流程請參閱上開手冊第6頁至第8頁。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除 國家安全局外)

副本：



裝

訂



線